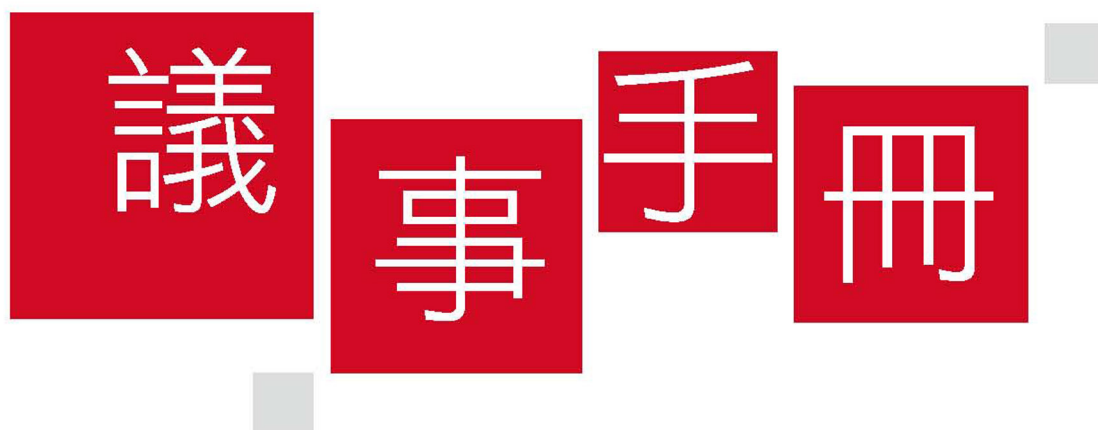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3號2樓訓練教室

（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玖、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	35
附錄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9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52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53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53 號 2 樓訓練教室（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可分派金額、方式報告
- （六）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10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提本公司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錄一。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提本公司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錄二。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可分派金額、方式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33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5%~9%為員工酬勞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2.25%為董監酬勞。

(2)擬自106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9%計新台幣45,834,946元及董監酬勞2.25%計新台幣11,458,73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106年認列費用無差異。

(3)經提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敬請鑒核。

(六)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6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二者合計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因擬參與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不符條件，為避免讓股東對公司後續擬辦理的相關籌資案產生混淆，已於106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不續辦此案，並於當日發佈重訊公告，特此報告。

(七)其他報告事項

(1)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2)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買回期次	第八次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5/1/29
2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3	買回期間	105/1/30~105/3/29
4	買回區間價格(元)	8.37~18.25元
5	預定買回數量(股)	15,800,000股
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539,000股
7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1,417,670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5.87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539,000股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1%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尚稱合理，且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及附件三(第11~32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893,6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4,893,60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2,988,3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298,831	
可供分配盈餘		357,795,8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千股配發1500元)	223,808,3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987,555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2)現金股利223,808,322元(每仟股配新台幣1,500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本年度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息率。

(4)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項下收入。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 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頁)。

決議：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為各位股東報告 2017 年度營業狀況。2017 年度累計合併營業收入為 50.03 億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8.77%。合併營業利益為 5.67 億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167.70%。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4.03 億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91.90%。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40.19%
負債與資產比率	=	59.81 %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1.26 %
速動比率	=	121.86 %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1 %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18.20%
純益率	=	8.06 %
每股盈餘(EPS)	=	2.70 元

2017 年是志聖再度輝煌的起點，2017 年初步轉骨順利，兩岸同仁渡過最忙碌的一年，以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的營收，一舉突破往年的高原期。四五年來，各 BU 及子公司創峰展開基礎建設，產學合作，強化核心技術，新產品不斷推出，品質有效提昇，呆滯品去化有方，人員適度精實，BU 組織循序改造。這些努力迎上市場需求驅動，在去年開花結果，創記錄的營收成長，與產品競爭力的持續旺盛，配合人力資源與財務能力的提昇，我們看好未來幾年的工業 4.0 與 AI 帶來的全球設備市場需求與志聖集團的營運績效。

展望 2018 年，志聖仍持續聚焦核心技術，延伸發展設備應用層面，掌握工業 4.0 與 AI 的市場機遇，同時結合雙龍(PCB BU+FPD BU)跨海，加大管理及成長力度，厚植志聖科及子公司實力。回歸基本面向(Back to Basic)管理迎接變局，聚焦當責於目標與職務，簡化並完善流程，創造個人與團隊價值。我們也將持續整合資源、精實企業，發揮管理綜效、降低經營成本，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讓志聖在這劇變的時代期待幸福。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梁茂生



主辦會計：陳芬蓉



附件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進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顯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宏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聖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志聖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090,106 仟元，佔資產總額 35 %，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可回收情形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及提列比率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志聖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928,741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9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6 %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四（七）、五及十一。

志聖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 年底於存貨存放處所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蘇郁琇

蘇郁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7,877	14	\$ 971,08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3,869	5	115,10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十及三十）	31,069	1	24,27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十及三十）	2,090,106	35	1,734,54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8,946	1	17,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8	-	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28,741	16	791,576	15
1410	預付款項	64,305	1	48,8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一）	68,816	1	66,9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843	-	5,5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69,940	74	3,775,091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5,029	6	360,734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68,166	3	211,76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3,773	1	52,4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721,447	12	778,642	1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49,073	1	54,48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447	-	6,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92,968	2	91,07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一）	9,218	-	7,0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2,633	1	80,9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7,754	26	1,643,924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17,694	100	\$ 5,419,0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86,254	17	\$ 794,13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1,800	2	184,82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21,291	16	762,43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160	-	1,40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73,553	8	355,63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6,237	1	3,94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	147,195	2	340,60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979	-	18,7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09,827	46	2,461,76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40,000	9	6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2,789	4	254,18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46,088	1	49,05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60	-	3,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9,437	14	907,125	17
2XXX	負債總計	3,539,264	60	3,368,888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87,445	27	1,587,445	30
3200	資本公積	246,818	4	319,6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363	2	357,9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8,094	6	(253,62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4,358	9	156,264	3
3400	其他權益	52,020	1	68,171	1
3500	庫藏股票	(151,418)	(2)	(151,41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89,223	39	1,980,11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89,207	1	70,017	1
3XXX	權益總計	2,378,430	40	2,050,127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17,694	100	\$ 5,419,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4,825,069	97	\$ 3,791,047	98
4600	勞務收入	59,643	1	60,716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7,877	2	33,03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02,589	100	3,884,7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3,307,649)	(66)	(2,688,771)	(6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852)	(1)	(33,71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344,501)	(67)	(2,722,482)	(70)
5900	營業毛利	1,658,088	33	1,162,311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63,395)	(11)	(496,367)	(13)
6200	管理費用	(279,179)	(6)	(226,2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691)	(5)	(227,94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1,265)	(22)	(950,572)	(25)
6900	營業淨利	566,823	11	211,7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91,608	2	72,5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487)	(2)	(57,309)	(1)
7050	財務成本	(25,398)	(1)	(30,8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43	-	5,7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034)	(1)	(9,81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3,789	10	201,9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86,606)	(2)	(1,711)	-
8200	本年度淨利	427,183	8	200,20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894)	-	(\$ 5,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45)	-	(130,75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u>13,770</u>	<u>-</u>	<u>56,70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569</u>)	<u>-</u>	(<u>79,14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614</u>	<u>8</u>	<u>\$ 121,06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2,988	8	\$ 210,00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95</u>	<u>1</u>	(<u>9,794</u>)	-
8600		<u>\$ 427,183</u>	<u>9</u>	<u>\$ 200,20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1,943	8	\$ 136,7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671</u>	<u>-</u>	(<u>15,677</u>)	-
8700		<u>\$ 405,614</u>	<u>8</u>	<u>\$ 121,06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70</u>		<u>\$ 1.39</u>	
9810	稀 釋	<u>\$ 2.67</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動
益
權
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3,789	\$ 201,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057	74,769
A20200	攤銷費用	7,952	4,369
A20300	呆帳費用	22,377	67,82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2,358	-
A20900	財務成本	25,398	30,887
A21200	利息收入	(16,500)	(13,039)
A21300	股利收入	(43,282)	(30,8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243)	(5,7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043)	17,86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09)	(2,742)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6	32,6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75	69,666
A299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39	20,9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87)	(7,054)
A31150	應收帳款	(376,688)	(88,563)
A31200	存 貨	(126,964)	38,094
A31230	預付款項	(15,438)	18,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	(4,0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	(1,406)
A32130	應付票據	(73,026)	123,417
A32150	應付帳款	158,367	118,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197	(54,362)
A32210	預收款項	(193,413)	273,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3,4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60)	(7,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925	881,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73)	(31,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3,282	\$ 30,8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109)	(31,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25</u>	<u>849,3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293)	(1,055,94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1,54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3)	(9,96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9	17,3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8)	(89,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18	22,8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338)	(2,726)
B04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631)	28,5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07)	17,4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06	21,8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325</u>	<u>13,3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8,642)</u>	<u>115,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6,254	794,0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4,130)	(1,248,5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672,69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4,60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1)	39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51,4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4)	(7,4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663</u>	<u>(685,6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50)</u>	<u>(133,0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3,204)	145,7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1,081</u>	<u>825,3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7,877</u>	<u>\$ 971,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424,416 仟元，佔資產總額 27 %，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可回收情形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及提列比率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491,014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541 仟元），佔總資產 9 %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及十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 年底於存貨存放處所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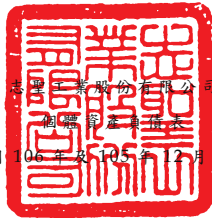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5,531	5	\$ 416,301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73,322	5	84,241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十）	31,069	1	23,51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	-	59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十）	1,424,216	27	1,083,12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56,679	1	28,2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24,175	-	21,72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91,014	9	482,587	10
1410	預付款項	27,314	1	16,1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10,600	-	7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7,439	-	7,3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91,359	49	2,164,549	43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5,029	7	360,734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2,101	3	185,09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673,628	32	1,761,20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396,086	7	417,556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574	-	3,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92,144	2	87,44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5,4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515	-	17,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8,477	51	2,833,530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89,836	100	\$ 4,998,07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86,254	18	\$ 794,11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8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11,053	2	176,150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77,827	11	558,26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7,685	2	59,1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0,606	6	220,4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546	1	3,45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九）	49,028	1	302,33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379	-	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71,736	41	2,114,735	4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40,000	10	6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2,789	5	254,18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46,088	1	49,0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8,877	16	903,234	18
2XXX	負債總計	3,000,613	57	3,017,969	60
3110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87,445	30	1,587,445	32
3200	資本公積	246,818	5	319,648	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363	2	357,9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8,094	7	(253,62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4,358	10	156,264	3
3400	其他權益	52,020	1	68,171	1
3500	庫藏股票	(151,418)	(3)	(151,418)	(3)
3XXX	權益總計	2,289,223	43	1,980,110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89,836	100	\$ 4,998,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404,558	98	\$ 2,676,801	98
4600	勞務收入	<u>57,812</u>	<u>2</u>	<u>56,41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62,370</u>	<u>100</u>	<u>2,733,21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420,924)	(70)	(1,925,499)	(7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5,647</u>)	(<u>1</u>)	(<u>21,276</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46,571</u>)	(<u>71</u>)	(<u>1,946,77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015,799</u>	<u>29</u>	<u>786,444</u>	<u>29</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5,351)	(1)	(19,707)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19,707</u>	<u>1</u>	<u>42,101</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20,155</u>	<u>29</u>	<u>808,83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0,998)	(9)	(251,729)	(9)
6200	管理費用	(161,152)	(5)	(101,1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0,738</u>)	(<u>4</u>)	(<u>157,71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2,888</u>)	(<u>18</u>)	(<u>510,56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97,267</u>	<u>11</u>	<u>298,27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63,946	2	63,9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20)	(3)	(13,0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5,398)	(1)	(\$ 28,3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23,332</u>	<u>4</u>	<u>(120,69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860</u>	<u>2</u>	<u>(98,117)</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4,127	13	200,15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51,139)</u>	<u>(1)</u>	<u>9,84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2,988</u>	<u>12</u>	<u>210,00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94)	-	(5,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21)	(1)	(124,87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3,770</u>	<u>-</u>	<u>56,70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045)</u>	<u>(1)</u>	<u>(73,26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1,943</u>	<u>11</u>	<u>\$ 136,74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70</u>		<u>\$ 1.39</u>	
9810	稀 釋	<u>\$ 2.67</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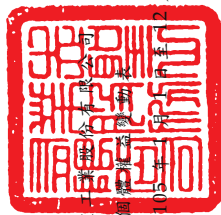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順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A1	158,745	\$ 1,587,445	\$ 321,548	\$ 357,989	\$ 51,901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金融	供出	售	品
						(\$ 265,867)	(\$ 58,375)	其他	庫	藏	股	票
M7												
D1												
D3												
D5												
L1												
Z1	158,745	1,587,445	319,648	357,989	51,901	(253,626)	115,082	(47,441)	(151,418)	(151,418)	(151,418)	(151,418)
B1												
B5												
M7												
D1												
D3												
D5												
Z1	158,745	\$ 1,587,445	\$ 246,818	\$ 104,363	\$ 51,901	\$ 398,094	\$ 128,852	(\$ 77,362)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54,127	\$ 200,1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58	29,951
A20200	攤銷費用	5,771	1,964
A20300	呆帳費用	2,615	25,22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2,358	-
A20900	財務成本	25,398	28,360
A21200	利息收入	(3,882)	(4,031)
A21300	股利收入	(43,282)	(30,8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332)	120,6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30)	55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	(1,6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0,503)	41,94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5,351	19,70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9,707)	(42,1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39	17,8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58)	(6,737)
A31150	應收帳款	(373,664)	71,480
A31200	存 貨	22,076	(123,670)
A31230	預付款項	(11,141)	8,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3)	(1,74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	(1,406)
A32130	應付票據	(65,097)	124,988
A32150	應付帳款	19,559	173,5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82	10,37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79,461	(\$ 3,394)
A32210	預收款項	(253,304)	290,9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1	(5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60)	(7,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4,347)	942,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06)	(26,5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282	30,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73)	(28,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7,744)	918,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293)	(1,055,94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2,25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5	3,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6)	(3,7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8	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61)	12,9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3	5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54)	(2,08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82,678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9,1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7	(3,8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2	4,0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64)	(513,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6,254	794,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4,110)	(903,8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60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74,60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7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51,4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38	(264,6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70,770)	\$ 140,5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301	275,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31	\$ 416,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七</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九</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民國 108 年度改選改採全提名制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u>183</u>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u>14</u> 條之 <u>2</u>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民國 108 年度改選改採全提名制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民國 108 年度改選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第二十五條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時同時失效〕</u>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第三條:權責

本公司編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定義

- 一、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二、不誠信行為:係指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五條:內容

本公司依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方案：

- 一、行賄及收賄: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七、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十五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第三條:權責

本公司編定處理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

- 一、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二、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三、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四條:內容

本公司身為台灣機械設備的領導廠商，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更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於經營策略，深耕在日常營運中。

一、落實公司治理。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2.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3.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4.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6. 本公司宜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6.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7.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三、維護社會公益。

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

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3.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6.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7.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9.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依實際作業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此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5%~9%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後，

三、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於購買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
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梁 茂 生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87,445,4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7,885,139
003	董 事	梁茂忠	8,362,567
	董 事	王作京	0
35172	獨立董事	林明杰	31,706
74355	獨立董事	朱知遠	0
	監察人	陳宏隆	0
36756	監察人	沈顯和	0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3,062,76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6,279,41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3,062,764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1

主動積極

主動創造打破障礙與限制

2

以終為始

確立目標、建立使命宣言，克服困難徹底執行

3

要事第一

訂定優先次序，在關鍵任務與瑣碎事物中追求平衡

雙贏思維

他人之得，不必為自己之失，大家都可以是贏家

4

知彼解己

傾聽並給予有效回應有效溝通，做個雙向傳播的聆聽者

5

統合綜效

尊重差異，藉由不同觀點共創最佳解決方法

6

不斷更新

不斷學習、持續進步，身心平衡發展

7

經營理念- 皆大歡喜 All Win...

- ◎ 我們認為企業經營要達到皆大歡喜的境界。
- ◎ 我們不僅是 Equipment Maker，也希望發展成 Solution Business。
 1. 志聖關鍵創新產品、服務與 Total Solution 能使顧客滿意，成為致勝關鍵。
 2. 志聖的工作伙伴能彼此學習與學研機構往來，深化核心能力，形成高效能團體。
 3. 志聖不斷精進經營與誠信治理，使投資大眾與集團同仁分享利益。
 4. 與供應商共同提昇，與志聖形成有競爭力的伙伴關係。
 5. 我們身體力行，不斷造福員工家庭、社區與整個社會。
 6. 與同業形成良性競合關係，系統整合，提昇產生整體競爭力。
 7. 務實和諧，中庸的「皆大歡喜」是企業經營的責任。